

2024年洋州街道东联村蓝莓产业示范园
区洋县蓝莓设施大棚基质无土栽培建设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洋州街道东联村蓝莓产业示范园区洋县蓝莓设施大棚基质无土栽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洋州街道东联村

3. 工程内容：建设蓝莓基质栽植大棚 6 个，占地 7200 平方米，采用热镀锌 30*75*2.0 钢管，棚顶覆盖 15 丝 PO 膜，外加 7 层保温棉被，四道自动智能防风系统；配套设备，水肥一体化控制设备 1 套。

(详见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工程签约合同价与承包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2396200.00 元)。

2. 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少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设计图纸；
- (2) 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款支付形式

工程付款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支付 30%工程款作为启动资金，
其余按工程进度分次拨付。工程结束后，乙方缴纳 5%作为工程质保
金，一年后退回。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施工单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滞纳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洋州街道东联村蓝莓产业示范园区洋县蓝莓设施大棚基质无土栽培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与承包人 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

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6日